

梁柏台法学院学风简报

分院学工办编

第十九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

根据分院学工办学风督导组检查结果反馈，赖佳慧等 9 名同学在 2022 年 5 月 2 日-5 月 6 日（第十一周）正常上课期间出现旷课行为，违纪属实。

根据《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 1 款规定，决定给予赖佳慧等 9 名同学通报。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学号	班级	旷课时间	任课老师	班主任
赖佳慧	0415190116	法学 1901	5.2 周一晚上民商审判实务	俞敏慧	陈跃男
屠陆奕	0415190224	法学 1901	5.2 周一晚上民商审判实务	俞敏慧	陈跃男
谢梓杨	0103200130	法学 2001	5.6 周五上午刑法总论	田野	王军伟
樊晖	0103200205	法学 2002	5.6 周五上午刑法总论	田野	李洁
蒙英凤	0103200219	法学 2002	5.6 周五上午刑法总论	田野	李洁
肖丽清	0103200228	法学 2002	5.6 周五上午刑法总论	田野	李洁
洪雅婷	0203200211	法学 2002	5.6 周五上午刑法总论	田野	李洁
黄旭	0203200214	法学 2002	5.6 周五上午刑法总论	田野	李洁
潘晨晨	0203200223	法学 2002	5.6 周五上午刑法总论	田野	李洁

希望各班同学引以为戒，认真遵守校纪校规，不要无故旷课，不要迟到、早退。一旦查到违纪行为，将一律按照《学生手册》规定严肃处理。特此公告。

附《学生手册》关于教学活动的相关规定：

未经批准旷课不满 10 学时者，给予批评教育；累计达 10-29 学时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累计达 30-59 学时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累计达 60 学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梁柏台法学院

2022 年 5 月 10 日

主编：蔡雨枫

责编：田佳萌

终审：黄钰淇